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证代码: Q140088601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为了加强税收征管,打击跨境逃避税,履行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国际义务,规范金融机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依法在中华 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均需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的工作,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记录并报送账户相关信息。

声明人身份 (请打√选择)
□投保人 □被保险人
□生存受益人 □身故受益人
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请填写下列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名(英文或拼音):出生日期:年月日
现居地址(境外地址请填写第②项)
①中文:
②英文或拼音:
出生地(境外地址请填写第②项)
①中文:
②英文或拼音: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①国家(地区):
②国家(地区):
③国家(地区):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声明及签名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
后果。
签名: 签名人身份:□本人 □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如签名人身份为客户,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签名确认;如签名人身份为代理人,请代理人签名确认。

说明:

-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365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离境。
-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 3. 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